

立法會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協助推廣大廈管理的社區幹事的工作及培訓

目的

在2010年3月31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有關協助推廣大廈管理的社區幹事的工作資料。本文件載有關資料如下。

協助推廣大廈管理的社區幹事

2. 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聘請的社區幹事負責不同範疇的職務，有些社區幹事的職務會涉及多於一個範疇。協助推廣大廈管理工作的社區幹事，主要工作包括進行家訪和調查，以及與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保持密切聯絡，並會在有需要時出席會議。在2009年，約有730名社區幹事協助推廣大廈管理方面的工作，為約8 570個法團服務。
3. 社區幹事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每一名社區幹事實際工作的時間視乎所屬辦事處的工作需要和可以調配的資源而決定，而他們的薪酬是根據實際的工作時數計算。
4. 民政事務總署致力為前線職員提供足夠的培訓，當中包括社區幹事。我們每年均定期為協助推廣大廈管理的社區幹事舉辦工作坊，內容包括介紹《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法團的基本知識，以及大廈管理和維修方面的事宜。此外，我們亦為所有參與大廈管理工作的社區幹事編製了一

套綜合資料，而各區民政處也定期為社區幹事安排在職培訓和簡介會，確保他們能夠妥善執行職務。

5. 在 2009-2010 及 2010-2011 兩個財政年度，本署額外撥出 50 萬元，資助各區民政處為參與大廈管理工作的社區幹事提供合共 11 400 小時的訓練。每一名協助推廣大廈管理工作的社區幹事可在這兩個年度每年平均獲得額外約 8 個小時的培訓。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民政事務總署

2010 年 4 月